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ST尤夫 公告编号:2019-092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起诉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全资子公司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航新能源”)的通知,相关法院就智航新能源前期提起诉讼事项作出了民事判决、裁定或调解,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案由	案号	原告	被告	诉讼本金(元)	目前进展
1.智航新能源诉贵州东瑞新能源汽车电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9苏1202民初1356号	智航新能源	贵州东瑞新能源汽车电源有限公司	7,264,439.9	法院已作出一审判决
2.智航新能源诉深圳市联昶电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9粤0307民初7153号	智航新能源	深圳市联昶电子有限公司	7,990,000	原被告已达成和解,原告已撤诉
3.智航新能源诉深圳市森博电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9苏1202民初1192号	智航新能源	深圳市森博电子有限公司	18,524,553	已调解
4.智航新能源诉深圳市住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9苏1202民初1196号	智航新能源	深圳市住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935,516.7	法院已作出一审判决
5.智航新能源诉江苏聚川新能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9苏1202民初1101号	智航新能源	江苏聚川新能源有限公司	50,815,000	已调解
6.智航新能源诉武汉亿能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9苏1202民初1358号	智航新能源	武汉亿能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9,172,040	已调解

一、提起诉讼的基本情况

上述案件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6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

二、有关案件的进展情况

(一)智航新能源诉贵州东瑞新能源汽车电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的相关规定,判决如下:

1、被告贵州东瑞新能源汽车电源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货款7,264,439.9元及利息。

2、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加倍支付延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3、本案受理费由被告贵州东瑞新能源汽车电源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智航新能源诉深圳市联昶电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智航新能源以原被告达成和解为由,申请撤回起诉。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认为,原告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的撤诉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保全费由原告承担。

备注:经智航新能源与深圳市联昶电子有限公司协商,深圳市联昶电子有限公司确认尚欠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货款人民币7,990,000元。深圳市联昶电子有限公司同意按照约定的还款计划向智航新能源支付上述款项及本案诉讼费、诉讼保全费。截至本公告日,深圳市联昶电子有限公司及案外人已合计向智航新能源支付6,000,000元,正在严格履行还款计划。

(三)智航新能源诉深圳市森博电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经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1、被告深圳市森博电子有限公司确认尚欠原告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货款人民币18,524,553元,因案外人1已代深圳市森博电子有限公司向原告偿还5,000,000元,案外人2将对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债权(合计12,603,970.70元)转让给深圳市森博电子有限公司,故上述相抵扣后,深圳市森博电子有限公司确认尚欠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货款920,582.3元。

2、对于上述第1项欠款,深圳市森博电子有限公司承诺在2019年7月27日前结清。

3、若深圳市森博电子有限公司未能按照上述第2项按时履行付款义务,则原告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有权就920,582.3元全额申请强制执行,并以未付款项从被告逾期之日起按千分之五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

4、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由原告、被告共同负担。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备注:深圳市森博电子有限公司已结清欠款200,000元,剩余欠款720,582.3元尚未结清。目前智航新能源正在催促深圳市森博电子有限公司履行付款义务,如其拒绝履行,智航新能源将向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四)智航新能源诉深圳市住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国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判决如下:

1、被告深圳市住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给原告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货款人民币25,935,516.7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2、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上述款项的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3、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被告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五)智航新能源诉江苏聚川新能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经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1、双方一致确认江苏聚川新能源有限公司已收到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交付的404万支电芯,江苏聚川新能源有限公司尚欠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货款金额人民币34,215,433元,江苏聚川新能源有限公司承诺在2019年12月25日前结清。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由江苏聚川新能源有限公司承担并在2019年12月25日前一并支付给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2、被告周某对上述第1项还款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关于196万支电芯,由三方另行协商解决。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六)智航新能源诉武汉亿能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经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1、被告武汉亿能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结欠原告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货款3,038,895.62元,于2019年8月15日前结清。

2、保全保险费由被告在2019年8月15日前一并给付原告。

3、如被告未按照上述1、2款履行,则原告可立即申请执行余下全部款项并要求被告支付逾期违约利息。

4、余无争议。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由被告负担。

备注:因案外人1已代武汉亿能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向原告偿还2,000,000元,案外人2将对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债权(合计4,133,144.17元)转让给武汉亿能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故上述相抵扣后,武汉亿能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尚欠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货款3,038,895.62元。

三、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在取得其他诉讼、仲裁相关文件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公告的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贵州东瑞新能源汽车电源有限公司、深圳市住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未上诉至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未执行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法院的相关判决,智航新能源计划向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其他案件的相关被告如若严格按照调解书协议执行并履行相关义务,智航新能源的营运资金将得到补充,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将产生有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

相关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及《民事调解书》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19-058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8月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85号中国交通建设大厦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5
其中:A股股东人数	4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89,217,690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622,058,30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1,167,159,38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1.0618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845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7.215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有关提案。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起涛先生作为会议主席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非执行董事齐晓飞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姚彦敏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 董事会秘书周长江先生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列席了会议;

4. 见证律师和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及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2,051,401	99.9989	6,900	0.0011	0	0.0000
H股	1,166,931,389	99.9805	3,000	0.0003	225,000	0.0192
普通股合计:	1,788,982,790	99.9869	9,900	0.0006	225,000	0.0125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及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22,051,401	99.9989	6,900	0.0011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项议案为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关联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中晔、战梦璐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租赁 公告编号:2019-081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租赁”或“公司”)分别于2018年10月30日、2018年11月16日召开2018年第十六次临时董事会、2018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当前公司总股本的1%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00元/股(含7.00元/股),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30日、2018年12月17日召开2018年第十八次临时董事会、2018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调整公司股份回购事宜授权事项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团队依据有关规定调整股份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明确公司回购股份用途及相关事项的议案》,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回购股份用途及相关事项。公司于2019年6月4日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公司于2019年7月19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延期后的实施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除回购实施期限延长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31日、11月17日、12月1日、12月18日、2019年4月23日、6月5日、7月4日、7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8-239、2018-243、2018-266、2018-273、2018-294、2019-030、2019-031、2019-033、2019-059、2019-063、2019-067、2019-068号公告。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7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共计回购公司股份2,613,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2%,最高成交价为3.8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8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9,979,804.55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2.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5日

证券简称:天音控股 证券代码:000829 公告编号:2019-048号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标中国福利彩票视频型彩票新系统业务软件建设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孙公司深圳市穗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穗彩”)收到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确认深圳穗彩为中国福利彩票视频型彩票新系统业务软件建设项目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8,980万元。现将相关中标情况提示如下:

一、中标情况

1、招标单位:中国福利彩票发行管理中心;

2、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3、中标单位:深圳市穗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4、项目名称:中国福利彩票视频型彩票新系统业务软件建设项目;

5、中标总金额:人民币捌仟玖佰捌拾万圆整(小写:￥89800000.00元);

6、服务期限:开发时间5个月,试点3个月;

7、中标内容:主要包括视频票运营管理平台和四款能够上市销售的游戏,并设计视频票业务运营所需的技术环境方案,能够与周边设备、应用的连通集成;同时协助采购人制定相关技术标准,并配合开展新游戏的申报工作,实现新游戏的上市销售。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中标中国福利彩票视频型彩票新系统业务软件建设项目,对公司彩票业务的经营发展具有积极的意义。该项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三、可能存在的风险

目前,公司虽已收到《中标通知书》,但尚未与招标单位中国福利彩票发行管理中心签署正式合同,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0933 证券简称:爱柯迪 公告编号:临2019-043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9年7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股本由原来的85,038万股增加至85,671.85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由85,038万元增加至85,671.85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7月16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8)。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56264225T

名 称: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住 所:宁波市江北区金山路588号

法定代表人:张建成

注册资本:85,671.85万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2003年12月08日

营业期限:2003年12月0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汽车类、工业类、家电类精密铝合金压铸件产品、精密铸铁件和金属零件产品的开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模具、夹具等工装产品的开发、设计、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自有厂房及办公用房出租;国际货运代理业务;投资管理。(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692 证券简称:远程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8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审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于2019年8月5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明先生主持,董事黄志宏先生因在外地无法参加会议。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9名,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缺席1董事。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团贷款的议案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团贷款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本议案需提交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2票弃权。

弃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	弃权原因
李鸿伟	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团贷款会增加公司及子公司的负债,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可能会产生不利影响。
张琦	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团贷款会增加公司及子公司的负债,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可能会产生不利影响。

二、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团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团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本议案需提交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2票弃权。

弃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	弃权原因
李鸿伟	为子公司申请银团贷款提供担保有可能会增加公司负债,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可能会产生不利影响。
张琦	为子公司申请银团贷款提供担保有可能会增加公司负债,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可能会产生不利影响。

三、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9年8月22日(星期四)14:30时在江苏省宜兴市官林镇远程路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692 证券简称:远程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9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2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审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于2019年8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监事会主席郎轩宁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3名,亲自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内部制度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团贷款的议案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团贷款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本议案需提交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团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团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本议案需提交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692 证券简称:远程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0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团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团贷款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未来发展经营的需要,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目前资本市场的情况和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公司委托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作为牵头行为公司组建人民币93,181.74万元存量银团贷款;委托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作为牵头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公司作为联合牵头行组建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裕德电缆科技有限公司14,900万元存量银团贷款、委托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市苏南电缆有限公司申请14,344.72万元存量银团贷款,。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银团贷款的具体条款

(一)公司银团贷款具体条款

1、借款主体: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借款金额:人民币93,181.74万元

3、借款期限:三年

4、向各贷款人/参加行申请的贷款金额:

序号	贷款人	金额(万元)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1000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14000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13200
4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10000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8000
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8000
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000
8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000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4981.74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市支行	4000
合计		93181.74

5、资金用途:本次银团贷款获取的资金拟用于满足公司正常流动资金需要及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

6、担保方式:以本公司的资产为以上银团贷款额度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

(二)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裕德电缆科技有限公司银团贷款具体条款

1、借款主体:无锡裕德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2、借款金额:人民币14900万元

3、借款期限: 三年

4、向各贷款人/参加行申请的贷款金额:

序号	贷款人	金额(万元)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3000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2000
3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5000
4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4900
合计		14900

5、资金用途:本次银团贷款获取的资金拟用于满足无锡裕德电缆科技有限公司正常流动资金需要及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

6、担保人: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7、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三)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市苏南电缆有限公司银团贷款具体条款

1、借款主体:无锡市苏南电缆有限公司

2、借款金额:人民币14344.72万元

3、借款期限:三年

4、向各贷款人/参加行申请的贷款金额:

序号	贷款人	金额(万元)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2000
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000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4844.72
4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5500
合计		14344.72

5、资金用途:本次银团贷款获取的资金拟用于满足无锡市苏南电缆有限公司正常流动资金需要及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

6、担保人: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7、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关于本次银团贷款的授权事项

为保证本次银团贷款工作能够有序、高效进行,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贷款方案内办理与本次银团贷款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签署与本次银团贷款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等;(2)办理与本次银团贷款有关的其他一切必要事项。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申请银团贷款是公司利用多种渠道筹集资金实现未来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本公司中长期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符合本公司整体的、长远的利益。

特此公告。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692 证券简称:远程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1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团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2019年8月5日,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为子公司申请银团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无锡裕德电缆科技有限公司及无锡市苏南电缆有限公司分别申请14,900万元、14,344.72万元存量银团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提供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提供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无锡裕德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宜兴官林镇工业园C区

法定代表人:李志强

注册资本:18,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18,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1年11月8日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持股100%,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防火电缆及新能源、轨道交通、海洋工程领域特种电缆的技术研发、制造、销售;电缆附件、高温高导铜及合金材料的技术研发、制造、加工、销售;电线电缆、电工器材、金属材料的销售。

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348,979,373.18 元,负债总额165,175,652.85元,净资产183,803,720.33 元;2018年营业收入334,211,839.61 元,利润总额10,535,076.99 元,净利润8,364,045.74元;

截止2019年3月31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347,862,777.08 元,负债总额165,395,479.62元,净资产182,467,297.46 元;2019年1-3月营业收入53,371,918.81 元,利润总额-1,620,854.96 元,净利润-1,336,422.87 元。

2、被担保人:无锡市苏南电缆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宜兴市杨巷镇工业集中区

法定代表人:戴银辉

注册资本:13,8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5月11日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持股100%,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电线电缆的制造、销售;塑料造粒、金属拉丝、铜带的加工、销售。(前述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512,751,528.83元,负债总额391,396,841.51元,净资产121,354,687.32 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600,438,555.13 元,利润总额2,352,409.93 元,净利润3,024,009.16 元。

截止2019年3月31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547,479,776.89 元,负债总额424,663,606.88元,净资产122,816,170.01 元;2019年1-3月营业收入145,921,722.92 元,利润总额1,713,239.40元,净利润1,461,482.69 元。

三、拟签署的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为无锡裕德电缆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担保方: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无锡裕德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149,000,000.00元;

担保期限:直至债务全部清偿完毕;

目前相关担保合同尚未签署,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2)为无锡市苏南电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担保方: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无锡市苏南电缆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143,447,200.00元;

担保期限:直至债务全部清偿完毕;

目前相关担保合同尚未签署,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下属子公司无锡裕德电缆科技有限公司及无锡市苏南电缆有限公司基于正常流动资金需要及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拟向银团申请贷款,公司为其申请银团贷款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其对生产经营资金的需求以及降低融资成本,实现其可持续发展的长远目标,促进公司整体经营运作的良性发展循环。

在对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董事会认为:本次被担保对象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都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相关规定,且公司为子公司所提供担保的行为是基于子公司正常经营业务需要,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无锡裕德电缆科技有限公司人民币149,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肆仟玖佰万元整)存量银团贷款合同下的149,000,000.00元债务及其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应付的有关费用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公司为无锡市苏南电缆有限公司人民币143,447,2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肆仟叁佰肆拾肆万柒仟贰佰元整)存量银团贷款合同下的143,447,200.00元债务及其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应付的有关费用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经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4,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的4.76%,净资产的12.49%;目前公司发现的违规担保产生的逾期担保余额合计 26,99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的9.17%、净资产的24.09%。

六、关于本次银团贷款的授权事项

为保证本次银团贷款工作能够有序、高效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贷款方案内办理与本次银团贷款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签署与本次银团贷款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等;(2)办理与本次银团贷款有关的其他一切必要事项。

七、备查文件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692 证券简称:远程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2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定于2019年8月22日(星期四)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8月22日(星期四)下午14: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8月22日上午9:30到11:30,下午13:00到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8月21日15:00至2019年8月22日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其中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年8月19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9年8月19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江苏省宜兴市官林镇远程路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团贷款的议案;

2、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团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2019年8月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团贷款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团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9年8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江苏省宜兴市官林镇远程路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